

滁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滁州市失业保险扩围政策解读

为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保居民就业、保基本民生任务，更好保障失业人员基本生活，根据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财政部关于扩大失业保险保障范围的通知》（皖人社发〔2020〕10号）和《关于进一步推进失业保险金“畅通领、安全办”的通知》（人社厅发〔2020〕24号）等文件要求，现就滁州市人社局和滁州市财政局联合印发《关于做好失业补助金等扩围政策落实工作的通知》（滁人社发〔2020〕154号）的文件内容解读如下：

一、政策背景

扩大失业保险保障范围，是党中央、国务院着眼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工作做出的一项重要决策部署，发挥失业保险制度“社会稳定器”作用，强化对困难群体的基本生活保障，兜住特殊时期民生底线。

二、阶段性实施失业补助金政策

根据我市失业保险基金结余情况和失业人员规模，按照“广覆盖、保基本、兜底线”的原则确定补助对象、标准、时限等。

（一）发放对象。2019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

31 日期间终止或解除劳动关系不符合领取失业保险金条件且至今仍未就业的参保失业人员和领取失业保险金期满至今未就业的失业人员。

(二) 发放标准。2019 年 1 月 1 日后失业且累计缴费满 1 年的按 140 元/月发放；2019 年 1 月 1 日后失业且累计缴费不满 1 年的按 110 元/月发放。此项标准于 2020 年 7 月 1 日起执行。领取失业补助金期间不享受失业保险金、代缴基本医疗保险费、丧葬补助金和抚恤金及其他失业保险待遇。领取失业补助金不核减参保缴费年限。

(三) 发放期限。失业补助金申领期限为 6 个月，2020 年 7 月至 12 月可以向失业保险经办机构现场或网上申领失业补助金，只能申领享受一次。失业人员领取失业补助金期满、被用人单位招用并参保、死亡、应征服兵役、移居境外、享受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或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待遇、被判刑收监执行的，自次月起停发失业补助金，未发放的失业补助金期限不予保留。领取失业补助金期间，不办理失业保险关系转移手续。

三、失业保险待遇申领渠道

(一) 简化申请手续。取消失业保险金申领 60 日的时限限制。失业人员在失业期间可凭社会保障卡或身份证件到现场或通过网上申报的方式，向各地失业保险经办机构申领失业保险金、失业补助金，申领通过按月发放。

(二) 优化经办流程。经办机构认定失业人员失业状态

时，应通过内部经办信息系统比对及信息共享，核实用人单位已停止为失业人员缴纳社会保险费即可确认，不得要求失业人员出具终止或者解除劳动关系证明、失业登记证明等其他证明材料，不得捆绑培训、按月签到等其他要求。失业人员的领金期限、就业（含自主创业）失业状态、法定退休年龄可通过失业保险参保缴费记录、身份证信息等内部信息比对确定。各经办机构应制定规范的失业保险现场及网办流程，在经办机构办事大厅及部门网站、微信公众号等予以公布。

滁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0年7月6日

